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亮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3 名，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共 2 人：邹琳女士、唐若梅女士（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另外 1 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

附件：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邹琳，女，1979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03年6月—2006年7月，北京大学高级经理人培训中心，任职教务主任；2006年12月—2008年11月，蒙代尔国际企业家大学，任职教学管理中心主任；2008年12月—2011年10月，北京联合智业认证集团，担任培训中心主任；2011年11月—2013年9月，北京恒勤咨询有限公司培训部门负责人；2015年7月至今，现任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聘及培训专员。

截至本公告日，邹琳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邹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邹琳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唐若梅，女，195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70年6月-1997年12月，先后在北京变压器厂、北京岭南饭店、北京新晨世纪电脑产业有限公司从事统计、会计工作；1998年1月-2015年2月，历任北京新晨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监事，2015年2月退休。

截至本公告日，唐若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除此之外，唐若梅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若梅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